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出通知，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福建新武夷制药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加快公司药业布局，促进医药板块做强做大，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的前期调查和初步论证意见，以及与对手方的沟通结果，同意水仙药业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武夷”）100%股权之意向，签订相关《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按程序启动审计、评估、并购方案可行性论证，相关方磋商及国资备案核准等前期工作。

本次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药业投资方向和中长期战略规划。根据前期调查，此次新武夷制药股权并购项目，股权出让方与水仙药业、青山纸业无关联关系，本次并购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确定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并购方案尚未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本次收购能否取得政府国资部门备案核准，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一旦签订，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子公司的股权并购标的、对手方详细信息、协议主要内容、以及预计对本公司的影响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